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水墨、書法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	准考證號	備註
五月二十一日(星期日)下午	13:00 預備	水墨	L3004 試場	5030001 陳伊郢、5030002 胡恩霖、5030003 周季蓉 5030004 廖維娟、5030005 李秀英、5030006 江 婷 5030007 陳淑惠、5030008 張慧娟、5030009 黃美玲 5030010 葉修梅、5030011 陳鳳蓮、5030012 李玉慧 5030013 何愷娥、5030014 謝蕙鴻、5030015 許秀琴 5030016 林麗玲、5030017 汪士清、5030018 林展連 5030019 林麗美、5030020 李美慧、5030021 王卓隨霞 5030022 盧素精	美術大樓三、四樓
	13:20 至 15:00			L4004 試場	
	15:20 預備	書法	L3004 試場	5030001 陳伊郢、5030002 胡恩霖、5030003 周季蓉 5030004 廖維娟、5030005 李秀英、5030006 江 婷 5030007 陳淑惠、5030008 張慧娟、5030009 黃美玲 5030010 葉修梅、5030011 陳鳳蓮、5030012 李玉慧 5030013 何愷娥、5030014 謝蕙鴻、5030015 許秀琴 5030016 林麗玲、5030017 汪士清、5030018 林展連 5030019 林麗美、5030020 李美慧、5030021 王卓隨霞 5030022 盧素精	
	15:30 至 16:30			L4004 試場	

※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2. 本校提供畫桌、紙張，其他書畫工具、墊布自備。
3. 作畫時依試題完成作品，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。
4.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須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作弊，違反考場規則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5.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6.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，不得裁切試卷或黏立體之物品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7.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，嚴禁攜帶其他人員、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。
8.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，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
※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